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9破申344号

申请人：苏州宁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高新区潇湘路185号。

法定代表人：汪尧良，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文伟，系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苏州协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越湖南侧。

法定代表人：章强，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洵，江苏苏秦律师事务所律师。

苏州宁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虹公司）申请对苏州协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下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10月29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5年11月21日，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公开听证，申请人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文伟、被申请人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洵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宁虹公司申请称：宁虹公司与协下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0)苏05民终9488号民事判决,判决協下公司应向宁虹公司支付价款639897.5元及一、二审法院受理费各7979元。判决生效后,因協下公司未按按照判决书要求履行付款义务,宁虹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協下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6日作出(2023)苏0509执68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宁虹公司认为協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请求对協下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協下公司异议称,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答辩人资不抵债。申请人未提交被申请人如今的资产情况、其他债务情况,尚不足以证明资不抵债。

本院查明:協下公司设立于2014年8月15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苏州市吴江区。2020年8月28日,本院作出(2019)苏0509民初144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協下公司应支付宁虹公司价款469897.5元;2.驳回宁虹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協下公司对该民事判决书不服,上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7月19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05民终9488号民事判决,判决協下公司支付宁虹公司价款639897.5元。上述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協下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宁虹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3)苏0509执686号。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協下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3年5月16日,本院作出(2023)苏0509执686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终结对(2020)苏05民终9488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截至2025年11月24日，協下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2件，未履行标的为2570575.5元。

听证过程中，本院就協下公司资产状况及结欠款项情况进行询问，其称公司尚有多笔应收款，总金额在100万元左右，对结欠宁虹公司款项的事实无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到本案中，首先，宁虹公司提交的民事判决书可证明其对協下公司享有具备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因協下公司未予清偿，故宁虹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協下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其次，協下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关于協下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的问题。協下公司辩称其名下有应收款，但未能进一步提交相关证据佐证，即便该应收款可变现，也不足以清偿其在执行案件中的未履行债务。综上，協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受理破产申请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宁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協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毕青
书	记	员		沈 芳